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保隆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84号”文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9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63.3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122.32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19号”验资报告。

具体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11,930.00	11,93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6,050.00	6,050.00
3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00	4,0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092.32
合计		62,030.00	61,122.32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额	实际已投资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尚待支付款项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11,930.00	11,344.73	80.43	607.01	58.69
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6,050.00	5,956.48	100.63	92.82	101.33
合计		17,980.00	17,301.21	181.06	699.83	160.02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和“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尚有待支付款项包含未到期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及质保金分别有 607.01 万元和 92.82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结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共开设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	31050180460000000928	622,012.72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2743784229	6,034,898.11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736128	975,690.7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0277	965,723.00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合计		8,598,324.55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160.02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待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保隆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保隆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保隆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

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 菲



李艳茹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6日